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目的乃為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的下列決議案），並就下列決議案代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表決，或如無指示，則以本人／吾等之代表認為適當者。

	普通決議案 ^(註5)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就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訂立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有關全年上限		
3.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有關全年上限		

簽署^(註6)：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委派代表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擔任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任何一欄，則閣下之代表可酌情代表閣下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於會議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 該等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所載召開大會的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可於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中排名最先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聯名登記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並投票。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享有於大會上發言的權利與該股東相同。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代表無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 在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依然有權按意願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